

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
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址：_____

委托方（甲方）：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甲方：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泉

通讯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教育局宿舍第一层第6号门面

联系方式：186895539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一、项目内容：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二、合同报价金额：

序号	品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一、利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通过加工流程，将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转化为数字档案，档案材料影像文件应与档案材料相对应，确保清晰、准确、完整。档案材料影像文件采用标准 JPEG 图象格式存储，并按照档案材料分类要求，形成档案影像数据库。 二、采集系统里流动人员管理和失业人员管理相关数据等，并确保信	8600	份	386000.00	甲方在项目加工过程中及时配合提供档案装具。

		<p>息准确、完整。</p> <p>三、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提供档案加工整理的所需的耗材设备。</p> <p>四、时间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确保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完全、完整、安全的数据转入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开发的档案信息系统平台。</p>				
--	--	--	--	--	--	--

三、服务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在完成合同金额 70%的工作量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最终总结算余款 100%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方式：

账户名：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宝中支行

账号：43050165310800000082

五、技术要求及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海南省档案局要求执行，并达到甲方的入库标准。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由乙方进行内部检查无误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小组，以抽检的方式，对乙方已完成全部整理工作、条目数据等内容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组织验收的，被视为验收通过。

2、条目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5%，目录与原文校对正确合格率达到95%以上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查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3、验收采用是抽查方式，发现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提供返工服务，直至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不顺延。

4、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如在后期出现因整理或数字化质量造成的档案数据无法移交挂接至省人社厅系统，由乙方负责免费整改至移交标准。

六、违约赔偿

1、除发生本条第4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甲方可按500元/天扣除乙方的款项。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全力配合乙方对档案交接，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交接档案给乙方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不负责；乙方工作期间，如因甲方变更需求，甲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乙方整理档案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档案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要文件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补救，无法修复或补救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进行赔偿。

5、乙方违反附件《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进行赔偿。

七、保密责任

乙方应能保证实体档案的绝对安全，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以防止纸质档案出现丢失、外泄的现象，并签订《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见附件）。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资料安全，不得出现任何泄密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服务计划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如出现乙方消极怠工、服务态度及水平差、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譬如档案数量增加、文件档案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甲乙双方须重新协商完工时间）

九、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场地和档案资料，以便乙方组织人员和安排设备进场；甲方如果不配合乙方服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有一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如发现整理和数字化数据不合格的，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派人解决。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即为双方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均需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上述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通知经过3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十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976551558

日期：2022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刘泉

联系电话：13006065198

日期：2022年9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26日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诉讼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不够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薪酬中扣除。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代为加工的档案信息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的服务对象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七、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数字化处理扫描加工前的文件、档案数字化处理扫描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九、违约责任：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将档案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档案秘密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产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9.26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9.26

成交通知书

SJC2022-36

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JC2022-36)，于2022年09月06日进行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成交单位名称：湖南和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小写：3860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质保期：3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2年9月7日